

关于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对象与海通证券签订的相关上市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了沈玉峰、程万里、祁亮、李佳、解明天、沈丹和史浩博共7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沈玉峰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2021年11月15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对象第六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本辅导阶段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访谈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阶段期间，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结合公司提供的材料，了解当前阶段公司在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财务会计、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具体问题讨论确定公司进一步的整改方案，并且针对整改情况进行进一步梳

理完善。

2、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证监会要求及科创板审核要点，引导公司被辅导人员持续加强学习一系列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了解证券市场风险等，明确被辅导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3、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合规的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约束和激励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管理能力；

4、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募投项目方案。

5、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学习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方案进行专项讨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计划对汇算清缴情况进行复核。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随着辅导工作的进一步推进，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对财务数据进行审慎复核，保证汇算清缴准确无误。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沈玉峰、程万里、祁亮、李佳、解明天、沈丹和史浩博将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工作围绕着以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进行

尽职调查、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主要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了解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核查辅导对象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辅导工作小组将总结前期辅导工作，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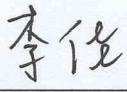
3、辅导工作小组将参考前期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工作计划，继续稳步有序推进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威格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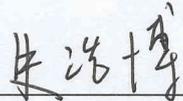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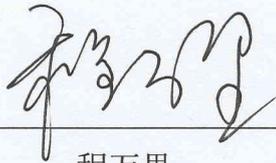
沈玉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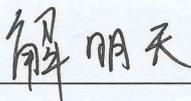
李 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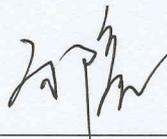
史浩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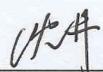
程万里



解明天



祁 亮



沈 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